

安康市 财 政 局

文件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财税〔2020〕33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发改局，安康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(审计)局及相关单位，市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扎实推进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，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税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安康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《安康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安康市执行的考试

考务费目录清单》《安康市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)予以公布。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,加强《目录清单》管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落实工作责任。加强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,是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迫切要求,是落实降费减负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,也是加强收费管理、规范收费行为的有力举措。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,要把目录清单管理列入收费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筹划部署,按照职责分工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、实施动态管理。本《目录清单》编制时间截止为2020年9月1日,此前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《目录清单》不符的,一律以本《目录清单》为准。所有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,应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公布后,国家和省级对收费项目有重新调整时,我们将及时动态调整,并公布执行。执行中,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,应逐级向财政、发改部门反映,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,并将相关调整政策文件由市财政、发改部门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,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,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。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,保持信息畅通,对涉及目录清单调整的,应做到事前沟通、事中同步、事后联动,切实形成上下联动的目录清单管理机制,确保目录清单常态化运行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。收费工作分散在各个部门,涉及面广、种类多、管理难度大,需要各地各部门通力合作、齐抓共管。

要全面公开公示。各相关单位要在门户网站、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，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名称、政策依据、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加大宣传引导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帮助缴费单位知晓政策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并抵制乱收费的良好氛围，确保“清单之外无收费”。要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县区财政、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督促各执收单位依法行政；要从严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必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“阳光收费”，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生根。

- 附件：1. 安康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2. 安康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安康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4. 安康市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3日印发

